

# 《说文解字》“象形”辨\*

张素凤

(汉字文明传承传播与教育研究中心 郑州大学文学院)

**提 要** 《说文解字·叙》中出现了两个“象形”,文章根据“类”和“物”的意义,认为两个“象形”术语的内涵和外延不同:前者是造字初级阶段创造构字符号的一种综合性方式,后者则是一种描摹事物外形的具体造字方法。《说文解字》象形说解术语与“依类象形”之“象形”概念基本一致。两个“象形”内涵的不同是导致后来郑樵、杨桓、唐兰等象形概念不同的重要原因。

**关键词** 象形 类 物

象形是“六书”中争议最少的,历代学者对象形概念多有阐释。郑樵、杨桓、赵宦光、段玉裁、王筠、廖平、唐兰等都对象形概念提出了自己的见解;其观点大同小异,但对“小异”的成因学界还没有深入解析。本文拟对《说文解字·叙》中两个“象形”从内涵和外延两个角度进行梳理,从根源上探究后世对象形概念理解有差异的原因。

## 1. 《说文解字·叙》“象形”内涵辨析

《说文解字·叙》中“象形”共出现两次。第一次出现于对汉字创造过程的说明:“仓颉之初作书,盖依类象形,故谓之文;其后形声相益,即谓之字。”把汉字创造分为两个阶段,“依类象形”指汉字初创阶段的造字方式;其中“象形”是一个动宾短语,意思是描摹事物形象。第二次出现于对“六书”的介绍:“二曰象形,象形者,画成其物,随体诘屈,日月是也。”这里的“象形”是一个概念,许慎用“画成其物,随体诘屈”概括其内涵。显然,以上两个“象形”性质不同,动宾短语“象形”以“类”概括其造

---

\*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“汉语字词关系研究史”(19AYY016)的阶段成果。感谢匿名评审专家提出宝贵修改意见。

字依据对象,概念“象形”以“物”概括其造字依据。因此,弄清楚两个“象形”所指的关键是梳理清楚“物”和“类”的区别。

《说文解字》:“物,万物也。牛为大物,天地之数,起于牵牛,故从牛。勿声。”“类(類),种类相似,唯犬为甚。从犬類声。”则“物”的本义是“万物”,“类”的本义是种类。显然,“万物”是对各种事物的概括;“种类”是根据相似性划分的类别,不限于具体事物,也可以指抽象事理的类别,还可以指动作状态或性质特点的类别。可见,“物”与“类”的内涵和外延不同。据此,“画成其物”之概念“象形”与“依类象形”之短语“象形”存在以下不同:“画成其物”将描摹对象限于“物”;“依类象形”的描摹对象不限于有形之“物”,还可以是无形之事理、动作状态以及性质特点等。简言之,“依类象形”是对汉字初创阶段描摹类似之形造字方式的总体概括,包括各种初创“文”的造字方法;概念之“象形”主要针对单字形义关系,是对描摹事物之形造字方法的概括。

## 2.《说文解字》“象形”术语内涵解析

《说文解字》训释中使用“象形”“象……”术语共有 374 处,依据这些术语的说解内容可以分析归纳其象形术语的内涵。本文目的是还原许慎学术观点,因此对其说解不当乃至错误之处不作评价或纠正,以达到“学史求真”的目的。《说文解字》训释语中,象形的取象对象包括以下几种情况。

### 2.1 取象具体事物

依据许慎说解,《说文解字》正篆取象具体事物的象形符号共有 262 个<sup>①</sup>,其中 183 个符号的描摹对象与词义所指相同,40 个符号的描摹对象是词义所指的组成部分,另外 39 个符号与词义有其他关联。

#### 2.1.1 与词义所指相同

有的象形符号是对词义所指之物的描摹,字词对应关系明确。“日,实也。太阳之精不亏。从口一。象形。”其中“象形”是说“日”象太阳之形。“月,阙也。大阴之精。象形。”“象形”是说“月”象月亮之形。显然,“日”“月”的字形取象与词义所指相同。“鬣,犗也。象耳、头、足凸地之形。”小篆“鬣”的各部分对应兽身体的各部位,整字对应词义所指。同样,“羊,祥也。从卩,象头角足尾之形。”小篆字形与牛、羊的外在形象对应起来,属于整体象形。这类把其小篆字形构意说解为词义所指的字共 131 个。

这类象形符号有的还与其他符号组成合体字,如:“𩇛,头髻也。从匕;匕,相匕著也。𩇛象发,凶象鬣形。”其中“凶象鬣形”说明“凶”的取象与“鬣”的意义相同,

<sup>①</sup> 本文只对正篆字形进行统计,后边的古文、籀文、或体等重文字形不作为本文统计对象。

字形中另外两个构件“匕”“𠂔”从不同角度辅助表现“𦉳”的词义。同样,“𦉳,居也。从尸。尸,所主也。一曰尸,象屋形。从至”;“𦉳,足所依也。从尸从彳从文,舟象履形”;“𦉳,堞也。从土,一屈象形”等,其中构件“尸”“舟”“𠂔”都被说解为象词义所指之物,与其他构件组合共同表现词义。类包含取象词义所指象形符号的合体字共 52 个。

### 2.1.2 为词义所指的组成部分

有的象形符号是对词义所指组成部分的描摹,如“壶”的小篆字形“𩚑”,《说文解字》说解为“昆吾圜器也。象形。从大,象其盖也”。前一个“象形”是对整字的说解,与词义所指相同;后边“象其盖也”是对构件“大”的说明,说它取象壶盖形,是词义所指“壶”的一部分。同样,“𦉳,州里所建旗。象其柄,有三游”;“𦉳,走兽总名。从彳,象形,今声。禽、离、兕头相似”;“𦉳,虫也。从彳,象形”;“𦉳,虫也。从彳,象形”;“𦉳,足也。上象腓肠,下从止”;“𦉳,周燕也。从隹,中象其冠也。尙声”;“𦉳,钟鼓之柷也。饰为猛兽,从虍,巽象其下足”;“𦉳,庖牺所结绳以渔。从门,下象网交文”;“𦉳,百同。古文百也。𦉳象发,谓之髻,髻即𦉳也”,等等,这些用“象形”和“象……”说解的象形符号是对词义所指一个部分的描摹,含有这种象形符号的字共 40 个。

### 2.1.3 与词义相关的其他事物

有的符号取象既不是词义所指,也不是词义所指的组成部分,而是与词义有关联的其他事物。这样的字共有 39 个,具体包括:

#### 2.1.3.1 与名物词意义有关联的事物

名物词的意义所指是具体事物,其字形包含的象形符号有的却不是词义所指,而是与之有密切关系的其他事物。“井,八家一井,象构韩形。·,鑿之象也。”显然,“鑿”是汲水之器,不属于井或构韩的组成部分,它的作用主要是补充说明井的功能。“鬲,鬲也。古文亦鬲字。象孰饪五味气上出也。”其中“象孰饪五味气上出也”的左右两条曲线,不属于鬲的组成部分,作用是说明鬲的功能。“带,绅也。男子鞶带,妇人带丝。象系佩之形。佩必有巾,从巾。”“象系佩之形”的象形符号“𦉳”说明带的功能与用途。“巨,规巨也。从工,象手持之。”“象手持之”的符号表明巨是供人使用的工具。可见,这些象形符号不是描摹词义所指事物或其组成部分,而主要说明词义所指事物的功能或性质。有的象形符号的作用是衬托词义所指的位置,如“𦉳,目上毛也。从目,象眉之形,上象额理也”,“上象额理”是对左上两条曲线的取象说明,即象额上的纹理,与下边的“目”共同衬托眉的位置。同样,上述“𦉳”的小篆字形“𩚑”中“𦉳象发”也有衬托词义所指位置的功能。

有的名物词意义很难用象形符号直接表现,往往通过一个典型意象间接表现词

义,如“鬯,以秬酿郁艸,芬芳攸服,以降神也。从凵,凵,器也;中象米;匕,所以扱之”,“鹵,西方咸地也。从西省,象盐形”。由于“鬯”和“鹵”的意义很难直接表现,于是通过相关典型意象间接表现词义,字形中“象米”“象盐形”符号与词义所指的联系较为迂曲。

### 2.1.3.2 与抽象名词或形容词意义有关联的事物

抽象名词和形容词的意义大都无形可象,往往借助相关事物间接表现,如“力”的意义没法直接描摹,于是借助与之有关的筋形来表现。“筋,筋也。象人筋之形。”段玉裁注“筋者其体,力者其用”即借助具体事物“筋”把抽象名词“力”的意义表现出来。形容词“高”和“幺”的意义具有概括性,《说文解字》将它们分别说解为“高,崇也。象台观高之形”,“幺,小也。象子初生之形”,即借用台观之形和初生小孩形把“高”“幺”的意义表现出来。同样,“𣶒,长也。象水至理之长”;“齊,禾麦吐穗上平也。象形”;“亞,丑也。象人局背之形”;“𣶒,艸木盛朶朶然。象形,八声”;“𣶒,桡也。上象桡曲,彡象毛麓桡弱也”;“𣶒,败衣也。从中,象衣败之形”;“豐,豆之丰满者也。从豆,象形”,等等,这些形容词意义都具有概括性,无法直绘其形,于是借助具体意象间接表现词义。虽然这些具体物象与词义没有直接对应关系,但通过联想和想象,可以与词义联系起来,从而间接表现词义。

### 2.1.3.3 与动词意义有关联的具体事物

动词用字中的象形符号大都表示动词语义场景中的相关语义成分。有的表现动作用具。“𠂔,引前也。从牛,象引牛之縻也。玄声。”其中“象引牛之縻也”构件表示“牵”所用工具。有的表现动作对象。“𠂔,穿物持之也。从一横贯,象宝货之形。”其中“象宝货之形”构件表示“穿”的对象。

以上各类象形符号,都取象具体事物。从是否独立成字角度说,有的独立成字,有的不能独立成字;从所参构字对应词性角度说,有的是名词,有的是动词,有的是形容词;从表达功能角度说,有的直接表现词义,有的间接表现词义,有的从不同角度辅助表现词义。这些取象具体事物的象形构件,是否符合许慎所言“画成其物”呢?这要看如何理解定语“其”:如果“其”指代造字所依据的词,则“画成其物”只包括与词义所指相同的象形符号,也就是第一类的183个符号;如果“其”只是一种宽泛的指代,而限于造字所依据的词,则以上262个取象具体事物的象形符号都符合“画成其物”的特点。不管哪种解释,“画成其物”都不能包括所有象形符号,因为有一些象形符号并非取象“物”形。

## 2.2 取象动作状态

象形符号除了描摹具体事物之形外,还包括描摹动作状态的符号。据我们测查,《说文解字》中共有105个表现动作状态的象形符号,其中独自构成象形字的有40个;

与其他符号组构成合体字的有 65 个。

### 2.2.1 独体象形字

独自表现动作状态的象形符号,往往具有高度概括性,是对客观世界中相关动作状态的抽象和概括,因而一般不涉及动作主体或动作对象。“𠃉,相纠缠也。一曰瓜瓠结𠃉起。象形。”“𠃉”是对纠缠动作状态的描摹,至于相互纠缠的是何事物,字形没有反映。“〇,回也。象回币之形。”“象回币之形”是对事物样态的概括,不针对具体事物。同样,“𠃊,别也。象分别相背之形”;“𠃋,陈也。象卧之形”;“𠃌,匿也,象迟曲隐蔽形”;“𠃍,阳之变也。象其屈曲究尽之形”;“𠃎,中宫也。象万物辟藏诎形也”;“𠃏,阴数也。象四分之形”,这些符号被说解为对抽象动作状态的概括性描摹,不涉及任何具体物象。

也有的符号被说解为取象人或其他事物的动作状态。“臣,事君也。象屈服之形”;“〇,象人曲形,有所包裹”;“𠃐,象春艸木冤曲而出,阴气尚强,其出乙乙也”;“𠃑,艸木华叶𠃑。象形”;“𠃒,象艸生之散乱也”,等等,这些独体象形符号都被说解为对人或事物具体动作状态的描摹。

表示动作状态的独体象形符号共有 40 个,这些符号对应的词却不限于动词,也包括名词、形容词、数词等。

### 2.2.2 合体字的一个构件

表示动作状态的象形符号,大都与其他构件组成合体字。人说话或动物鸣叫的动作状态很难用简单符号描摹,常常用一个抽象符号来象征说话或鸣叫的声气,通过与动作主体符号组合来表现词义。“𠃓,牛鸣也。从牛,象其声气从口出”;“𠃔,羊鸣也。从羊,象声气上出。与牟同意”;“𠃕,词也。从口乙声。亦象口气出也”,其中象形符号描摹的不是静态物形,而是声气向外的动作状态。同样,“𠃖,出气词也。从曰,象气出形”;“𠃗,语所稽也。从亏,八象气越亏也”;“𠃘,语之余也。从兮,象声上越扬之形也”;“𠃙,於也。象气之舒亏。从亏从一。一者,其气平之也”;“𠃚,语已词也。从口,象气下引之形”,其中象形符号都是对声气动态的描摹,通过与其他符号组合将虚词特点表现出来。此外,“𠃛,靡蔽也。从人,象左右皆蔽形”;“𠃜,鸟飞上翔不下来也。从一,一犹天也。象形”;“𠃝,鸟飞从高下至地也。从一,一犹地也。象形。不上去而至下来也”;“𠃞,转也。从口,中象回转型”;“𠃟,张口气悟也。象气从人上出之形”;“𠃠,两土相对,兵杖在后,象斗之形”;“𠃡,物初生之题也。上象生形,下象其根也”;“𠃢,地之吐生物者也。二象地之下、地之中,物出形也”;“𠃣,祝也。女能事无形,以舞降神者也。象人两袖舞形”;“𠃤,幽远也。黑而有赤色者为玄。象幽而入覆之也”;“𠃥,恶也。象地穿交陷其中也”;“𠃦,难也。象艸木之初生。屯然而难。从中贯一”,其中所说解的象形符号都是对动作状态的描摹,它们通过与

其他构件组合来创造典型意象,从而把相关词义具象化。据统计,含有这类象形符号的合体字大约有 65 个。

显然,这类象形符号的描摹对象是动作状态,而不是“物”,不属于“画成其物”范畴。

### 2.3 取象性质状态或其他

性质状态具有高度抽象概括性,它不针对任何具体事物。《说文解字》中训释为表现性质状态的象形符号有 5 个:“𡵓,人所为绝高丘也。从高省,丨象高形”,其中“丨”被看作表现“高”的象形符号;“𡵓,满也。从高省,象高厚之形”;“胤,子孙相承续也。从肉;从八,象其长也;从彡,象重累也”;“工,巧饰也。象人有规矩也。与巫同意”;“△,三合也。从入、一,象三合之形”。其中“象高厚之形”“象其长也”“象重累也”“象人有规矩也”“象三合之形”把相关符号说解为表现性质状态的象形符号,这些符号不是对具体物象的描摹,而是对事物样态或性质的抽象概括,具有高度的抽象概括性。

有的象形术语用来说解词义所指事物的位置。“𠄎,刀坚也。象刀有刃之形”;“𠄎,人之臂亦也。从大,象两亦之形”,其中“象刀有刃之形”“象两亦之形”分别是对“刃”上一点和“亦”中两点的说解,这些点的作用是指出“刃”和“腋”的位置。可见,这里象形术语说解的是指事符号,而不是对具体事物形象的描摹。

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,《说文解字》用象形术语说解的符号,取象对象不限于有形之“物”,还包括抽象事理、动作状态、性质特点乃至指示位置符号,即其描摹对象不限于“物”。因此“画成其物”概括不了这些象形符号的特点,可见,《说文解字》说解中所用象形术语与“六书”之“象形”概念不同。而“依类象形”则不限于物象描摹,“类”可以指具体事物、抽象事理、动作状态、性质特点的类别,外延十分广泛,则“依类象形”之“象形”可以囊括《说文解字》中象形术语所涉及的创造方法,二者具有一致性。这从侧面证明“仓颉之初作书,盖依类象形,故谓之文”中短语“象形”是造字初级阶段描摹类似之形的创造汉字符号的方式,它比“画成其物”外延要大得多。

### 3. “象形”外延演变

宋代郑樵(1995:229-252)《六书略·六书序》把象形分为“正生”十种、“侧生”六象及“兼生”类。“正生”“侧生”是依据词义特点进行的分类,“正生”十种包括有形可象的十类名物词如“天物”“山川”等,“侧生”六象主要包括无形可象的抽象名词、方位词、动词、形容词、数词以及外形不固定的气体等。“兼生”主要指象形构件与其他功能构件组成的合体字。后来,明赵撝谦、吴元满以及清王筠、朱骏声、郑知同等通过“正生”“兼生”或“正例”“变例”等形式把包含象形构件的字都归属象形。段玉裁则根据构件多少把象形字分为“独体之象形”与“合体之象形”。显然,上述象

形分类都立足整字角度,王宁“汉字构形学”将分类依据下移到构件层面,有效解决了分类标准不一和种类繁杂的问题。李运富(2009:71)通过对《说文解字》“含形字”的全面测查,认为“许慎所说的‘象形’一般都指构件(部件)而言,单构件字看似说全字,实际上也是指构件”。这样从构件角度分析符号功能,避免了“兼生”问题。

元代杨桓(2003:19-20)《六书统》将象形分为十类:“而象形之别有十,一曰天文,二曰地理,三曰人品,四曰宫室,五曰衣服,六曰器用,七曰鸟兽,八曰虫鱼,九曰草木,十曰怪异。”显然,杨桓所界定的象形字都是名物字,取象对象都是有形可象的具体事物,其(杨桓,2003:19-20)所谓“凡有形而可以象之者,摩其形之大体,使人见之而自识,故谓之象形。象形者,象其可见之形也”明确说明象形的取象对象必须是可见的客观事物,这不仅把“兼生”象形字排除,也把取象抽象事理、动作状态、性质特点和指事字排除在外。杨桓把象形描摹对象限定为“物”,即具体事物,其“象形”外延比郑樵“象形”外延小得多。

为什么郑樵和杨桓对“象形”外延界定有这么大的差别呢?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,《说文解字》用象形术语说解的内容包括描摹各种类似之形,与“依类象形”内涵基本一致。郑樵界定的象形,不仅包括有形可象的“正生”十种,还包括无形可象的“侧生”六象,可见,其象形外延与“依类象形”及说解术语中“象形”外延基本一致;郑樵立足于整字分析,因此又将包含其他功能构件的合体字作为“兼生”。“六书”之象形定义“画成其物,随体诘屈”立足于为某个词创造象形符号的具体方法,取象对象为“物”,因此不包括郑樵之“侧生”和“兼生”。杨桓把象形取象对象限定为具体事物,显然受到了“六书”象形定义的影响。可见,郑樵、杨桓对“象形”外延的不同界定都渊源有自。唐兰(2001:66)认为象形字要符合以下三个特点:“一、一定是独体字;二、一定是名字;三、一定在本名以外,不含别的意义。”显然将“画成其物”中“其”的代指对象确定为造字所依据的词,因此把象形字限定为取象之物与词义所指相同的字。可以看出,唐兰之“象形”外延比杨桓“象形”外延还要小。

#### 4. 结论

综上所述,《说文解字·叙》中两个“象形”角度不同,所指范围有广狭之别。短语“依类象形”是对造字初级阶段描摹类似之形造字方式的总体概括,取象非常广泛,不仅包括具体事物,也包括抽象事理、动作状态、性质特点、指示位置符号等,所创造的符号可以是整字,也可以是构件。《说文解字》说解术语“象形”“象……”与“依类象形”具有一致性,都属于广义的“象形”。后来郑樵所言“象形”与此一脉相承,不过郑樵立足于整字给象形分类,依据词义特点把象形字分为正生、侧生,把象形构件与其他功能构件组成的字列为“兼生”。“六书”之象形概念“画成其物,随体诘屈”

将造字取象限定为“物”，杨桓的“象形”观与之一脉相承，即将象形界定为描摹具体事物之形，而把“侧生”或“兼生”排除在外。唐兰进一步将“象形”外延限定为造字取象与词义所指相同的字。可见郑樵与杨桓、唐兰对“象形”的不同理解，分别源自《说文解字·叙》中两个不同的“象形”概念。

李运富(2015:176)指出“依类象形”“形声相益”是汉字产生的两个来源：“依类象形”即“根据客观事物的‘类’属特征描画出字形符号，这种反映‘物象之本’的原生符号叫作‘文’”；“形声相益”即“将现有的文符(形)跟语言(声)结合，使语言(声)的音义属性形化为可视符号，然后将负载语言音义信息的符号相互组合而创制新的字形符号，这种从原有符号孳生出来的新符号摆脱了客观事物的局限，所以能‘孳乳浸多’，所以叫作‘字’”。王贵元(2016:1)进一步概括为“古文字阶段字形构造的依据是物象，今文字阶段字形构造的依据是词的音义”。显然，二位学者都把具体“物象”作为“依类象形”的造字取象。我们认为，“依类象形”的取象范围不限于“物象”，它是华夏先民通过描摹类似之形创造基本字符的最初方式，外延十分广泛，象形符号、指事符号都是“依类象形”的创造结果；其描摹对象除了具体物象，还有动作行为、性质状态，以及抽象方位等。“依类象形”所创造的“文”为下一个阶段“形声相益”造字方式提供了原料和基础。总之，“依类象形”是对造字初级阶段各种造字方式的概括，与“六书”之“象形”概念不同。

#### 参考文献

- [汉]许慎 1963 《说文解字》，中华书局。
- [汉]许慎(撰) [清]段玉裁(注) 1988 《说文解字注》(第2版)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[宋]郑樵(撰) 王树民(点校) 1995 《通志二十略》，中华书局。
- [元]杨桓 2003 《六书统》，《文渊阁四库全书·经部·小学类》第227册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[清]王筠 1987 《说文释例》，中华书局。
- 雷黎明 2007 《〈说文解字〉象形字研究》，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，指导教师：周玉秀教授。
- 李运富 2009 《〈说文解字〉“含形字”分析》，《民俗典籍文字研究》第6辑，商务印书馆。
- 李运富 2015 《汉字“独体”“合体”论》，《中国文字学报》第6辑，商务印书馆。
- 李运富 2017 《“形声相益”新解与“文”“字”关系辨正》，《语言科学》第2期。
- 孙雍长 1990 《汉字构形的思维模式》，《湖北大学学报》第4期。
- 唐兰 2001 《中国文字学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王贵元 2016 《汉字与出土文献论集》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。
- 杨双林 2009 《历代象形研究综述》，《湖北师范学院学报》第4期。

(责任编辑:任健行)